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91 人，請假 1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8 人，學生 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 109 學年度新聘主管，過去兩年半非常感謝所有主管的協助。
- 二、有關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大幅進步，尤其海事學院更為顯著，謝謝院長及主任們的努力。外語教育中心對於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相當盡力，為鼓勵學生國際化及符合未來業界需求，請各位主管多予鼓勵學生，重視語文能力之養成，以符職場需要。

貳、致贈 109 學年度新任學術主管聘書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利本校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交流活動時，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特訂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為利法規更加明確，同意依國際處說明修正如下：

(一)規章名稱修正為「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發生暨學術期刊發表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

(二)第 4 點第 2 項因對老師影響重大，單列為第 5 點，並修正為「學術期刊發表時如以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應聘本校、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三、有關教師誤植或誤用國家名稱之救濟方式，請國際處於會後將說帖寄發予全體教師知悉，並請系所主管於系所務會議協助宣導。

四、請國際處研議本案落日條款，並針對未能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明定國家名稱者，但體制外對於未能符合國家規定之教師，思考如何予以協助，以避免阻礙國際曝光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規定，有關兼任教師聘任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終止聘約之對應條文。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附件 2-1/第 22 頁\)](#)[\(附件 2-2/第 2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7 月 23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為應實務作業需求，爰擬修正旨揭要點第 1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3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8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附件 4-1/第 36 頁\)](#)[\(附件 4-2/第 38 頁\)](#)[\(附件 4-3/第 4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師法針對貪污判刑確定及性侵害行為查證屬實者，皆為解聘，請教師務必留意教師法相關規範，避免觸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11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9年9月8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11條修正條文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附件5-1/第49頁\)](#)[\(附件5-2/第55頁\)](#)[\(附件5-3/第59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業於108年7月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經本校於同年7月3日公告施行。為使條文規範更臻明確，本次參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文字，並刪除部分已不適用之規範。

三、本次修法擬修正本工作規則第 2 條、第 26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

四、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6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本校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告施行，為使條文規範及進用程序更臻明確，本次酌做條文文字修正，並刪除部分已不適用之規範。

三、本次修法擬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8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查現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有關教學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由各院級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惟考量教師基本之整體表現仍宜有一致性之共通準則，爰依據 109 年 7 月 27 日研商教師多元升等辦法會議決

議，擬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指標作為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項目，並按不同升等類型訂定不同標準及配分。

- 三、另有關選任外審委員之規定，原則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惟現行實務上發生有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人數較少，以致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在選任外審委員時，無足夠適當人選可選任，僅可勉強選擇次一適當人選之情形。又對於已具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以次一職級聘任之教師，無相關升等規範可資依循；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09 號函修正本校教師申復制度，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1/第 96 頁\)](#)[\(附件 8-2/第 118 頁\)](#)[\(附件 8-3/第 14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因本案影響教師甚鉅，請人事室召開說明會蒐集教師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系級教評會應依第五條規定，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同款第 4 目修正為「系級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及著作與研究成果等，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三、針對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已通過系級、院級教評會或外審門檻者，是否須再以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並蒐集他校作法後再行調整修正，向校務會議委員報告說明。
- 四、教育部函示「如對原審查人審議結果存有疑義，建議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意見後，再送回原審查釐清」，針對送回原審查乙節，送件者係指專案審查小組或教評會?請於法規內容補列。
- 五、第 17 條第 5 項後段「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係由原審查人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請明確規範，俾利依循。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創新創業活動補助，擬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6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案由：有關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部四技學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簽准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進修部停招作業，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流程[\(附件 10-1/第 170 頁\)](#)。
- 二、經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9621 號函略以[\(附件 10-2/第 173 頁\)](#)，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及進修學院，最近 1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班別之其他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 三、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學生來源縮減，原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作業，業經系務會議[\(附件 10-3/第 176 頁\)](#)與院務會議[\(附件 10-4/第 193 頁\)](#)討論通過在案。惟 109 學年度完成註冊新生僅有 7 名，尚符合教育部上開函文規定，爰將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

四、本案業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依限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惟針對本校會議程序，茲本校最近一次校務會議時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不及教育部規定 9 月 30 日前提送部分，業經教務處招生組電洽教育部表示(詳附件 1)，請本校於 9 月 20 日報部申請停招函文中敘明校務會議時間並儘速補件。

五、另查本校在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之前，原規劃於 10 月 14 日召開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惟經洽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承辦人表示，於提案截止日前(9 月 14 日)尚無任何單位提案，爰此，10 月 14 日應不會召開校發會議，下次召開會議時間則訂於 12 月間。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茲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恐不及教育部規定時程，建請同意直接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會後仍請漁管系再向研發處確認，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原規劃時間確實停開，下次開會時間已於校務會議後，則本案同意逕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109 學年度招生情形工作報告([附件 11/第 201 頁](#))

決定：請系所主任及老師務必前往高中職廣為宣傳，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感謝同仁努力。另各系所招收到優質學生後，請老師密切關心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

二、研發處：研究發展處與產學營運處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分工說明([附件 12/第 221 頁](#))

決定：洽悉。

三、學務處：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案([附件 13/第 225 頁](#))

決定：洽悉。

柒、散會(12 時 30 分)